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法案）

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從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下稱“中心”）業務的規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法律適用於在課餘時間同時向五名或以上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私人實體的場所，但由學校提供教學輔助服務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教學輔助服務”：是指僅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又或同時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及補習服務；
- (二) “學生”：是指正在修讀非高等教育的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學生；
- (三) “課餘託管服務”：是指在課餘時間主要提供看管學生，提供學習空間的服務，亦可同時提供膳食、接送，以及組織和推動德育及社交的活動等的服務；
- (四) “補習服務”：是指在課餘時間輔導和輔助學生學習，輔助其完成作業的活動；
- (五) “協調員”：是指負責管理中心人員及事務的人員；
- (六) “學習輔助員”：是指向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人員；
- (七) “託管員”：是指向學生僅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人員；
- (八) “一站式服務機構”：是指負責辦理直接與一站式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並按其所獲的委託以申請人名義向其他公共實體辦理與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的公共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章

准照

第一節

申請准照

第四條

准照的強制性

- 一、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准照或臨時准照後，中心方可運作。
- 二、准照及臨時准照的式樣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

第五條

程序

- 一、中心准照的申請須向一站式服務機構提出。
-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為一站式服務機構。
- 三、發出中心准照的程序包括以下階段：
 - （一）申請前階段，以提供諮詢和召開技術會議；
 - （二）申請和提交文件階段；
 - （三）審查階段，以進行文件審查和實地審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在發出准照的程序中，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應聽取第十三條所指委員會的意見，尤其是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有關都市建築的法例、消防局根據有關防火安全的法例及衛生局就衛生條件發出的意見。

五、一站式服務機構具職權代申請人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或提交所需的文件。

第六條
發出准照的要件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發中心的准照：

- (一) 申請人具備適當資格；如申請人屬法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且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須具備適當資格；
- (二) 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相應學歷的協調員；
- (三) 具有適當資格及相應學歷的學習輔助員或託管員；
- (四) 擬開設的中心的名稱符合第十一條的規定；
- (五) 擬開設的中心的場所及設施符合第十二條的規定。

第七條
適當資格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如申請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所有於中心任職的人員無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視為具備適當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曾因故意實施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家庭暴力罪、侵犯生命罪、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而被確定判罪，或因其他犯罪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即使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亦然；
- (二) 依法被禁止或中止從事第一條所指業務或與之相關的工作；
- (三) 身體及精神健康不適宜從事第一條所指業務或與之相關的工作。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分別透過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及衛生局發出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醫療機構發出並符合衛生局規定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文件，以作證明。

第八條

協調員的學歷要求

一、協調員須具備不低於高等專科學位或副學士文憑課程學歷，但不影響下款的規定。

二、僅為幼兒教育或小學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中心，協調員須具備不低於高中畢業的學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條

學習輔助員的學歷要求

一、為幼兒教育、小學教育或初中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學習輔助員，須具備不低於高中畢業的學歷。

二、為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學習輔助員，須具備不低於高等專科學位或副學士文憑課程的學歷。

第十條

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託管員須具備不低於小學畢業的學歷或完成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認可的課餘託管範疇的培訓。

第十一條

中心名稱

一、中心名稱須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同時以兩種正式語文作成。

二、中心的名稱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不得與其他已獲發准照的中心或教育機構的名稱混淆，但不影響由工業產權衍生的權利；
- (二) 禁止使用明顯違法、影響善良風俗、引起公眾不安或混淆的字詞或其同音字、諧音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中心的後綴名稱須為“教學輔助中心”。

四、同一准照持有人開設多於一間中心可使用相同名稱，但須於名稱後加上數字或其他可明顯區分的描述；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識別牌，須明顯載有用作區分的描述。

五、如使用的中心名稱涉及已註冊商標，申請人須提交證明其具正當性使用該註冊商標的文件。

第十二條

中心的場所及設施

中心的場所及設施須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設於商業用途、寫字樓用途或社會設施用途且與教學輔助活動相符並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的場所，或設於同一准照持有人已獲准開辦的私立持續教育機構或獲社會工作局發牌的託兒所或社會服務設施，但以場所具條件同時配合原有機構及中心的運作為限；
- (二) 除用作中心、私立持續教育機構的場所或獲社會工作局發牌的託兒所及社會服務設施外，場所沒有用於經營其他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如位於樓宇地面層，須有通道直達公共道路；如設於地面層以上樓層，須確保場所具獨立性及安全；
- (四) 具有良好衛生及安全條件；
- (五) 具有適當的通風條件及照明；
- (六) 具有與學生人數相應的面積；
- (七) 符合防火安全的要件。

第二節

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設立的目的

設立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旨在發出中心准照的程序中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技術協助，並履行本法律賦予的職權。

第十四條

委員會的職權

委員會具下列職權：

- (一) 參與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召開的技術會議，並向擬申請中心准照的利害關係人提供技術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查核中心工程及在該場所進行的其他裝置工作完成後，設備、設施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
- (三) 就准照或臨時准照的申請、發出、變更或註銷，以及就臨時准照訂定的條件提供意見；
- (四) 對中心容納學生人數提供意見；
- (五) 協助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為申請人、公眾編製簡介，說明發出准照的手續及所提供的輔助，尤其是有關技術及文件的要求，以及申請的手續；
- (六) 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五條

委員會的組成

一、委員會由下列正選或候補成員組成：

- (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指定的代表一名，由其擔任主席；
- (二) 土地工務運輸局指定的代表一名；
- (三) 消防局指定的代表一名；
- (四) 衛生局指定的代表一名。

二、如發出准照的程序涉及其他公共部門的職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應邀請有關部門委派代表提供意見，以及參與倘需的文件審查和實地審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節

臨時准照

第十六條

臨時准照的發出

一、在實地審查結束時，如委員會認為有關中心的場所及設施未完全符合第十二條規定的要求但屬可補正者，且不對建築安全、公共衛生及防火構成危險，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可向申請人發出臨時准照。

二、臨時准照應註明適當的條件以及須進行的補正。

三、臨時准照有效期為一百八十日，不可續期。

四、獲發臨時准照者須遵守本法律所定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五、獲發臨時准照者須於臨時准照有效期屆滿前至少提前十五個工作日，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關補正進行的情況。

第十七條

註銷臨時准照

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在下列任一情況註銷臨時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臨時准照持有人獲發准照；
- (二) 應臨時准照持有人的申請；
- (三) 不再符合第六條（一）項至（四）項規定的要件；
- (四) 中心的經營對建築安全、公共衛生、防火、公共秩序或安寧造成嚴重影響；
- (五) 臨時准照持有人違反上條第二款所指條件；
- (六) 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舉證，以證明臨時准照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
- (七) 場所在臨時准照有效期內連續或間斷關閉超過三十日，但屬因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又或因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而關閉場所的情況除外；
- (八) 屬自然人的臨時准照持有人死亡；
- (九) 屬法人的臨時准照持有人消滅；
- (十) 臨時准照持有人被確定科處禁止從事相關活動而導致不能從事中心業務的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

二、即使利害關係人已對佔用地點的權利提起司法訴訟程序，亦不影響上款（六）項規定的適用。

三、在作出註銷臨時准照的決定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通知臨時准照持有人，而臨時准照持有人須關閉中心；為此，可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節

准照的發出、續期、變更及註銷

第十八條

准照的發出

經審查確認申請符合本法律的規定，且申請人繳付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一）項所定的費用後，方發出准照。

第十九條

准照有效期

准照的有效期為兩年，得以相同的期間續期。

第二十條

准照的續期

一、准照持有人須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至六十日期間，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准照的續期。

二、申請人須就續期繳付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費用，但不影響下款的規定。

三、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少於六十日提出續期申請，須繳付雙倍的准照續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一條

准照的變更

一、准照發出後，下列任一事項的變更，須獲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預先許可：

- (一) 准照持有人；
- (二) 經營中心的場所或設施；
- (三) 協調員、學習輔助員或託管員；
- (四) 中心名稱；
- (五) 提供的服務及相應的教育階段；
- (六) 運作時間；
- (七) 中心容納學生人數。

二、准照持有人須交回原有准照後，方獲發新准照。

第二十二條

註銷准照

一、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註銷准照：

- (一) 應准照持有人申請；
- (二) 准照持有人在准照有效期屆滿時仍未提出續期申請；
- (三) 不再符合發出准照的要件；
- (四) 中心的經營對建築安全、公共衛生、防火、公共秩序或安寧造成嚴重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舉證，以證明准照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但准照持有人已獲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就變更經營中心的場所的預先許可除外；
- (六) 場所在准照有效期內連續停止運作超過九十日，但屬因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又或因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而關閉場所的情況除外；
- (七) 屬自然人的准照持有人死亡；
- (八) 屬法人的准照持有人消滅；
- (九) 准照持有人被確定科處禁止從事相關活動而導致不能從事中心業務的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准照持有人須在擬關閉中心之日前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註銷准照。

三、即使利害關係人已對佔用地點的權利提起司法訴訟程序，亦不影響第一款（五）項規定的適用。

四、如准照持有人死亡，而其繼受人自原持有人死亡之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變更准照持有人，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中心可在該變更程序期間繼續運作，在該期間內視該繼受人為準照持有人。

五、在作出註銷准照的決定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通知准照持有人，而准照持有人須關閉中心；為此，可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三條
公開註銷准照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得以其認為適當的途徑，尤其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報章及電子平台，公開註銷准照的決定。

第三章
中心的運作

第一節
運作

第二十四條
運作條件

- 一、中心須按發出准照時所依據的要件運作。
- 二、中心須將准照張貼於中心內明顯可見的地方。
- 三、中心須於大門外顯眼處展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載有中心名稱、准照或臨時准照的編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教育階段以及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時間等內容的識別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中心須將所有服務的明細價目資料張貼在中心內明顯可見的地方。

五、中心訂定的提供教學輔助服務時段須在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內。

六、中心制定或變更各項相關收費須在實施前至少三十日將價目資料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七、中心須按准照所載的中心容納學生人數運作。

八、第三款所指的識別牌的式樣以公佈於《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

第二十五條

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一、中心須購買按照由行政命令所定條件及金額的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並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相關證明。

二、禁止中心在本條規定的保險有效期以外提供服務，即使在准照或臨時准照有效期內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六條

膳食服務或接送學生服務

一、中心擬提供膳食服務或接送學生服務，須至少在開始服務三十日前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二、提供膳食服務須遵守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法律規定，尤其是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

三、提供接送學生服務須執行以下措施：

- (一) 遵守道路交通相關的法律規定，尤其是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的規定；
- (二) 安排至少兩名中心工作人員照顧學生。

第二節

人員

第二十七條

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准照持有人的義務尤其包括：

- (一) 維持獲發准照時所具備的條件；
- (二) 確保中心正常運作所需的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建立、管理、保存及更新學生及中心工作人員的個人檔案；
- (四) 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要求，提供學生及中心工作人員資料；
- (五) 訂立強制保險合同及保持其有效；
- (六) 確保中心符合衛生及安全的工作條件；
- (七) 遵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指引；
- (八) 配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其他主管實體對中心進行的監察工作，尤其是進入場所所有地方；
- (九) 確保學生在中心內的身心健康及安全。

第二十八條

協調員的職務

協調員的職務尤其包括：

- (一) 計劃、協調及監督中心的活動；
- (二) 制定中心正常運作所需的人員編制；
- (三) 協調及監督中心工作人員，並為此制定必要的指引；
- (四) 關注學生的學習成績及紀律情況；
- (五) 履行准照持有人授予的職權。

第二十九條

任職要件

所有於中心任職的人員均須具備第七條所指的適當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條

離任

一、准照持有人最遲須在協調員、學習輔助員或託管員離任後的十五日內將之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二、如協調員離任，准照持有人須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提出更換協調員的申請，否則視為中心不具備協調員。

第四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一節

監察

第三十一條

職權

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具職權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

二、執行監察職務的人員應持有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工作證，其式樣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治安警察局亦具職權監察無有效准照而提供教學輔助服務及違反現行法例中關於發出准照所需條件的規定，作出實況筆錄並將之交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審議及科處倘有的處罰，但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四、執行監察職務的人員可進入及在中心或無有效准照而合理懷疑有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場所逗留，詢問在場人士、拍攝現場情況及作成筆錄等，直至監察行動結束，以及要求准照持有人及中心工作人員，或無有效准照而合理懷疑有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場所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提供與中心或場所運作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五、執行監察職務的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尤其在關閉無有效准照而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場所時遇反對或抗拒的情況，可依法請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

第三十二條

保全措施

一、如有跡象顯示存在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及安全的風險、毀壞證據或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的風險，經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可對中心適用部分或全部防範性停止運作的保全措施。

二、准照持有人違反行政當局正當命令而拒絕對中心適用的防範性停止運作，構成違令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三條

勸誡

一、在開展程序並發現存在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的規定的充分跡象後，如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可在作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 (一) 相關不合規範行為可予補正；
- (二) 對場所的衛生、防火安全及學生身心健康不構成嚴重危害；
- (三)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三、如涉嫌違法者不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行政處罰

第三十四條

違法行為

- 一、違反本法律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處罰款。
- 二、實施下列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五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無有效准照而提供教學輔助服務；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八）項規定，沒有配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其他主管實體對中心進行的監察工作，尤其是進入場所所有地方。
- 三、實施下列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沒有在關閉中心前提前最少三十日申請註銷准照；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七款規定，現場人數超過准照所載的中心容納學生人數；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中心在無有效或無符合規定的保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九）項規定，沒有確保學生在中心內的身心健康及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款有關報備的規定，科澳門元三萬元罰款。

五、實施下列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款：

- (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一)項至(七)項規定，沒有就有關變更取得預先許可；
- (二)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沒有按發出准照時所依據的條件運作；
- (三)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沒有於規定期限報備提供膳食服務或接送學生服務；
- (四)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二)項規定，沒有安排足夠中心工作人員照顧學生；
- (五)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中心聘請的人員不具備適當資格，但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託管員除外；
- (六)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有關人員的離任未依法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六、實施下列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 (一)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無張貼准照於中心明顯可見的地方；
- (二)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無展示識別牌於中心大門外顯眼處；
- (三)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無張貼明細價目資料於中心內明顯可見的地方；
- (四) 在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所指時段以外的時間提供教學輔助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沒有按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將各項收費資料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六) 沒有按第二十七條(三)項規定處理有關的個人檔案；
- (七) 沒有按第二十七條(四)項規定提供資料。

七、對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的職權。

第三十五條

釐定罰款額

釐定罰款時，尤應考量：

- (一) 違法行為的性質及情節；
- (二) 對學生造成的損害或損害風險；
- (三) 行為人藉實施違法行為所獲得的經濟利益；
- (四) 違法者的違法前科。

第三十六條

累犯

一、自針對實施行政違法行為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該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而上限則維持不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七條

因不履行義務而引致的違法行為

一、如違法行為是因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且尚有可能履行該義務，則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二、如違法者在規定期限不糾正情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命令註銷准照及關閉中心。

三、違法者違反行政當局正當命令而不按通知關閉中心，構成違令罪。

第三十八條

公開

基於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和造成的損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得以適當的途徑，尤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報章及電子平台，公開處罰的決定。

第三十九條

處罰程序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對涉嫌作出行政違法行為者提起處罰程序，並為此向其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由主管實體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四十一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第四十二條

連帶責任

一、法人的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實際執行管理機關職務的人，須對有關法人科處的罰款負連帶責任，即使有關法人於科處處罰之日已解散或已開始清算亦然，但證明曾阻止作出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四十三條
對處罰決定的上訴

對根據本章所作的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第四十四條
通知

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應直接向應被通知人本人作出通知，或以單掛號信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 （一）應被通知人指定的通訊地址；
- （二）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 （三）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開始計算。

三、在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四十五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收集、保存、處理和轉移個人資料時，須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二、為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發給准照的要件，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可要求任何公共部門或機構提供其認為對分析申請屬必要的文件或資料，並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屬必需的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六條

電子系統

按照適用法例，電子系統一經投入運作，本法律所定的各項行為及手續可藉相關系統進行。

第四十七條

費用

一、下列行為徵收費用的金額以公佈於《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

- (一) 發出准照或臨時准照；
- (二) 補發准照或臨時准照；
- (三) 准照的續期；
- (四) 首次以外的實地審查；
- (五) 首次以外的技術會議；
- (六) 准照變更的預先許可的申請；
- (七) 發出證明書、資料性文書或檔案文件複印本。

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在發出准照的程序中，具職權代其他公共部門就有關事宜向申請人收取須繳的費用。

第四十八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費用及罰款所得，撥歸學生福利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九條

過渡規定

一、在本法律生效日持有根據經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發出的有效准照的中心及其工作人員，適用如下規定：

- (一) 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續期或重新發出准照；
- (二) 名稱可繼續使用，直至其變更准照持有人或變更中心名稱時，需符合第十一條的規定；
- (三) 可繼續在原已獲批的場所及設施運作，直至變更中心的運作場所或准照持有人，需符合第十二條的規定；
- (四) 已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及於本法律生效後仍擔任學習輔助員職務的人員，不受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學歷要求的限制，直至其終止擔任職務為止。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展的行政程序，繼續適用原有法例的規定，直至該程序完成為止。

三、根據第 38/98/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五款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所作的登記維持有效，直至本法律生效滿兩年。

四、本法律生效日已作營業活動登記且仍在運作的“託管中心”、“接送中心”、“學生服務中心”或其他具不同名稱但提供第三條(三)項所指服務的私人實體，須自本法律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備，並在一年內按本法律的規定完成取得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倘作營業活動登記之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則按本法律的規定完成取得准照的期間延長一年。

第五十條

補充規範

- 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制定。
- 二、上款所指的行政法規尤其對下列事宜作出規範：
 - （一）發出准照的程序及須提交的文件；
 - （二）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運作及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 （三）准照續期的程序及須提交的文件；
 - （四）准照變更的預先許可的程序及須提交的文件；
 - （五）註銷准照的程序及須提交的文件。

第五十一條

廢止

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第四十九條規定的適用：

- （一）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
- （二）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發牌及監察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